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德班

议程项目 5(a)

非《公约》的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

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增编

决定草案 -/CP.17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2/CP.2 号、第 3/CP.16 号、第 5/CP.16 号和第 7/CP.16 号决定，

又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7(a)(四)段，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一系列步骤的详细而有用的资料，<sup>1</sup>

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在试验新的办法以扩大能够直接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资金的机构和实体的范围、改善资金分配的效力和效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其第 7/CP.16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敦促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增加获得与《公约》第六条有关活动资金的手段；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开展改革，以便成功实施第五个补充资金周期，

<sup>1</sup> FCCC/CP/2011/7。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为资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sup>2</sup>

又注意到需要对缔约方会议过去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进行汇编和整理,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申明,有关研究和系统观测的活动属于全球环境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的任务范围,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a) 继续与其执行机构合作,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下义务获取资助程序的效力和效率,以期确保及时拨付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这些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议定费用,同时鉴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进程是一个连续的周期,防止在当前和以后国家信息通报的扶持活动中出现空档;

(b) 在整个项目周期继续提高项目审查进程的透明度;

(c) 阐明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寻求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各类适应项目属额外费用的概念;

(d)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以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加强现有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技术需要评估的范围内,<sup>3</sup>继续向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以便其开展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同时注意到《为应对气候变化进行技术需要评估手册》增订版<sup>4</sup>已经出版;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向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为执行上文第1和第2段所述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7/CP.7号决定第2(a-d)段执行情况的信息;

5.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10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sup>2</sup> FCCC/SBI/2010/INF.10 和 FCCC/CP/2010/5 和 Add.1。

<sup>3</sup> FCCC/SBI/2011/7, 第 135 段

<sup>4</sup> <<http://unfccc.int/ttclear/pdf/TNA%20HANDBOOK%20EN%2020101115.pdf>>。